本申請書共4頁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信用	用卡綜合保	險理賠申	申請書		賠案號	碼(保險	公司填	寫)
、被保險人(持	卡人) 資料:					:			
1、被保險人姓				身份證	字號:				
2、通訊地址:				•	_				
3、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			
4、發卡銀行:									
5、信用卡號碼	<u> </u>	· — · · —	_	_	到	期日:	月		丘
6、本次事故中									
□配偶		□25 歲以⁻	下未婚子女						
、索賠事故:[
]班機延誤:原	訂起訖、轉機」	也:			事故	發生地	點:		
	:								
	:								
□行李延誤/□									
	:								
	:年	-							
* A		m. + /, -,	21	7	-1 /ka	\			
、索賠項目及金							.1 .1. ++ .1	h 110 110 1	<i>'</i>
消費日期		為用餐費用請認							
	為購物請詳填物	勿四石件 , 以 尔	内貝以 據工	耿 切 /	以光無	公外 献1	11位プロ	、知立初	₹ /
	<u></u> 合	 計							
※此次申請需經	保險公司審理材	·	合付之青※						
,					悠し 石。	旧台	Д Ди	ы н	加力
、國泰世紀產物					•				個人
貝科军明爭坦	(詳見本申請:	青 昻 4 貝 丿, 朚		• V V	町 L所っ	- カーコ	谷 三胃 丹子 田		立旦
八コレゼ仕上	冊几句四上)	2. 個 1 次 小							
	理及利用本人名		並鄭重聲明	本申請	書上所	載均屬	實無誤,		
	理及利用本人= 事,並同意授材		並鄭重聲明	本申請	書上所	載均屬	實無誤,		
不實說明等情 ※索賠款項經審	事,並同意授村 理確認後,本/	權貴公司為必	並鄭重聲明 要之調查。	本申請 簽名:	書上所	載均屬	實無誤, _日期	無隱	
	事,並同意授村 理確認後,本/ 按保險人):	權貴公司為必	並鄭重聲明 要之調查。	本申請 簽名 列指定	書上所	載均屬 (請附)	實無誤, _日期	無隱	-

信用卡旅遊不便險	信用卡旅行平安險				
※共同必備文件	※共同必備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1. 理賠申請書。				
□ 2. 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	□ 2.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				
□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透過旅行社交易時需提供,並	月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				
註明航程或團號)或機票款金額證明(自行購買時提供)。	□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4. 原訂與實際搭乘之登機證正本(國際線可附電子機票)。	□ 4.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紀錄				
□ 5. 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證明影本。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子女之費用時需檢具戶	□ 5. 出入境證明影本。				
口名簿影本。	□ 6.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少夕由珠石口口库供 4	□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				
※各申請項目另應備文件	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一、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1.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收據明細正本。□ 2. 於你以习問目之班機び記(生故/恐機故与之談明工士。	※各項應備文件(必要時保險公司得				
□ 2. 航空公司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證明正本。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3. 行李已交寄且需住宿而購買日用品,須檢附行李牌。	一、請求身故或喪葬保險金者:				
□ 4.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 哼問, 及輔收益付收即及び記時數。	□ 1.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2.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二、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二、請求失能保險金者:				
□ 1.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收據明細正本。	□ 1. 失能診斷書正本。				
□ 2. 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正本。					
□ 3. 領回延誤行李之時間證明文件正本與行李牌正本。	三、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				
	□ 1. 移靈費用之相關收據正本。				
三、劫機補償	四、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				
□ 1.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1.健保局核退正本及國外醫療費				
	用收據及診斷證明影本。				
	□ 2. 國內診斷證明書。				
	□ 3. 國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1. 理賠申請書。				
	□ 2. 以信用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帳單				
	影本及刷卡簽單正本。				
	□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收據正本。				
	□ 4. 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 5. 重置或修復發票單據正本。				
備註:1、如因個案需要,保險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 2、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如機票退刷),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3、申請之費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並以各卡別之賠償限額為 理賠上限。
- 4、備齊文件並勾選後,於信封上寫上寄件人姓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可自行登記 後撕下以供日後存查)。

掛號號碼:

郵寄日期:

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8樓B2室 國泰產險信用卡理賠中心

聯絡電話:(04)2302-0770 分機 3113, 3123 傳真:(04)2302-0610

班機延誤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 一、班機延誤之定義:持卡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達四小時以上)、取消或機位預定過滿而不能登機或已 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失接等情況,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 ※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如機票退刷),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國內航線之延誤須檢附原訂和實際搭上班機之登機證正本,且機票號碼需相同;如機票上無機票號碼,須航空公司開具「搭機證明」或「購票證明」並註明機票號碼;若因班機候補不上而增加延誤天數,亦須出具相關證明。
- 二、延誤費用之申請:1. 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且費用須於班機延誤期間發生。
 - 2. 「延誤期間」指原預定班機之起飛時間起至航空公司安排最快改搭班機起飛前。
 - 3. 須於延誤當地之費用,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附近之消費。

三、各項費用定義說明如下:

- 1、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1)非必要之房型升等、非被保險人之用餐等不在理賠範圍,且限於三餐必要之膳食。
 - (2)未列明細之餐費收據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勿填寫「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名稱。
- 2、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不**賠付租車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 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 3、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1)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於航空公司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須檢附行李條)
 - (2)改搭班機入關後購買之日用品不在本保險賠償範圍內。日用必需品定義詳見頁尾之備註。
- 4、國際電話費用:

限延誤期間之國際電話費,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

行李延誤事故&行李遺失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保障不含班機抵達居、住所在地之延誤/遺失與費用)

- 一、行李延誤/遺失之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若逾二十四小時則適用行李遺失保障)。
- 二、給付範圍:對於被保險人<u>領回行率前</u>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但以被保險人<u>到達目的</u> <u>後</u>一百二十小時內(行李遺失)所需支出費用為限,**申請之費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 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並以各卡別之賠償限額為理賠上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 (第三人簽收亦同) 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 務必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 3.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備註:日用品必需品係指延誤期間購買之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物、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說明如下:
 - 1. 係指持卡人於延誤期間或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 外衣,內、外褲、襪子,禦寒衣物等)。
 -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菁華液、 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 4. 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等非一般性每人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不在理賠範圍。 旅行平安險醫療保障理賠說明事項:於事故地須取得診斷證明書正本與醫療收據正本,並於就醫後六個月內向 健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並持健保局核退正本、國外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影本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及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理賠申請書或相關業務申請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 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 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 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 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 0800-212-880 或書面方式行使。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